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106年3月28日第12屆第2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060213363號函准予核備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者取得所需資金，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匡列新臺幣(以下同)十億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二十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二十億元，總計五十億元專款，合作提供伍佰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為提供農業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新南向國家

本要點所稱新南向國家，係指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澳洲及紐西蘭。

三、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四條及保證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 借款人為企業戶者，其本國人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 借款人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三) 借款人之出資額依其投資計畫應超過投資事業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但當地法令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其已達上限，且能證明對該事業具實質控制權者，不在此限。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限用於借款人投資初期支應投資事業取得土地、廠房、生產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已完成之資本性支出不得申請信用保證。

五、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以資本性支出計畫所需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且每一申請人申請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以五千萬元為限，不受本基金準則第五條第四款累計保證貸款餘額上限之限制。

六、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七、保證成數

保證成數最高八成。

八、申請信用保證之作業

(一) 送保前查詢：貸款機構為明瞭申請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以往之信用保證案件是否逾期列管中，或本項貸款累計保證貸款餘額，或有無送保限制等情形，於送保前應先以「農業貸款申請信用保證查詢表」向本基金查詢。

(二) 信用調查：貸款機構對於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之授信，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及貸款機構有關規定辦理徵、授信作業，並應依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案件辦理票信債信查詢注意事項辦理票信及債信查詢。

(三) 送保方式：貸款機構應於借款人在海外投資事業設立前提出申請，專案送本基金審查通過後始得貸放。

(四) 應檢附文件：

1、個人戶：

- (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申請書。
- (2) 本項貸款之投資計畫書。
- (3) 授信審核表或批覆書影本。
- (4) 借、保戶信用調查表。
- (5) 保證對象資格證明或說明文件影本。
- (6) 擔保品估價報告影本(提供擔保品者始檢送)。
- (7) 其他審查上必要之文件。

2、企業戶：除前目所列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最近三年財務報表影本。
- (2) 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3)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影本(總授信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需檢送)。

(4) 最近一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5) 期中自編財務報表。

九、保證手續費

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率表」標準計收。

十、信用保證停止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受理申請本項信用保證：

(一)辦理期限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一佰億元。

(三)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十億元。

十一、購置標之物之抵押權設定

對購置標之物之抵押權設定，悉依貸款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信用保證之分工及重複信用保證之禁止

貸款機構申請借款人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所需信用保證，於投資事業設立前，得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本基金提出申請；已完成設立之投資事業，應以海外投資事業名義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出申請。

同一筆授信不得重複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及本基金申請保證，借款人應出具切結書，留存承貸之金融機構備查。

十三、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準則、保證作業要點及保證業務作業手冊之規定。

十四、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